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53號

原告 麥燦文
慕少萍
麥峻愷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然
查：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項定有明文。惟假扣押之執行名義，並未就請求權之內容為
具體之表示，無確定私權之效力。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
項之規定，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勢變更者，
債務人得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故執行名義為假扣押之裁
判者，債務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
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性質上僅係
保全執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
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謀
解決。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
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本
院113年度司執裁全字第934號（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5號）兩
造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依上開規
定及說明，債務人即原告不得對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
議之訴，原告是否仍欲提起本件訴訟，請再行斟酌。

(二)若原告仍欲提起本件訴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
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

01 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0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本件
03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即被告於本院113
04 年度司執裁全字第934號、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5號執行事件
05 主張之債權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扣除前已繳納
06 1,000元，尚須補繳99,000元（計算式：10萬元－1,000元＝9
07 9,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8 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9 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廖珍綾